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0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馮鈞政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8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委員菁、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70 次會議議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 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貳、臨時提案

### 參、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70 次會議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 壹、討論事項

案由 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開發內容包含新建燃氣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其中，燃氣機組規劃設置於台中電廠既有廠區內第 9、10 號機南側空地，開發面積約 13.4 公頃，開發內容包含新設 2 部多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以下）、開關場、輸電系統等相關設施，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則規畫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北側約 50 公頃土地興建，開發內容包括 5 座 16 至 18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氣化設備及相關廠房設施，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07 年 8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審查，開發單位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价巨（召集人）、劉希平、劉益昌、劉小如、鄭明修、李錫堤、李克聰、李公哲、高志明、李堅明、王文誠、徐啟銘等第 12 屆委員及蔡俊鴻、姚秋如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梧棲區公所、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108 年 3 月 4 日、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函送修正報告，因本會第 13 屆審查委員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江鴻龍(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洪挺軒、袁菁、張學文、孫振義、簡連貴等委員及馮秋霞、蔡俊鴻、姚秋如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8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討備用燃煤機組啟動時機同時納入備轉容量率、空氣品質狀況〔開發單位承諾空氣品質指標(AQI)>100 時不啟動備用機組〕與氣象條件之可行性，並研擬同時最多備用機組啟用情境(含機組數量，開發單位承諾 2 部新建燃氣機組運轉後，4 部備用機組最多啟用 2 部)。
  2. 檢核新建燃氣機組硫氧化物排放量估算之正確性，補充天然氣料源之含硫量檢驗資料，並評估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調

降至 4 ppm 之可行性，且新建燃氣機組硫氧化物排放總量不得併同既有燃煤機組估算。

3.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控機制排放上限之定義，應納入空氣品質不良季節背景條件之考量。
4. 補充說明區內景觀規劃與降低視覺衝擊策略，喬、灌木(含防風林)植栽應承諾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限。
5. 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新增台中發電廠南面潮間帶底棲生物監測項目(含點位、頻率)，且評估納入鄰近海域中華白海豚監測之可行性，及研提相關生態保育措施。
6. 具體承諾本案廠區發電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90% 以上，綜合廢水處理廠廢水應全回收，且將溫排水排放口改善措施確實納入冷卻系統規劃內容。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